

**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，增加营业范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依据相关通知的要求，增加党委会章节，符合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。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刘景伟

\_\_\_\_\_

李鹏

\_\_\_\_\_

马益平

日期: 2018 年 11 月 27 日

(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

刘景伟

李鹏

李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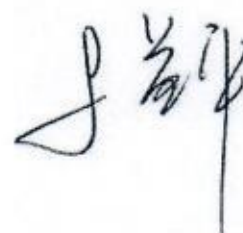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马益平

日期: 2018年11月27日

(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马益平' (Ma Yip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刘景伟

李鹏

马益平

日期: 2018年11月27日